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5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销售服务商	5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2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结论意见	50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5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3557

致：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路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5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年2月18日，中天运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销售服务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服务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2%、29.60%、22.95%和 15.91%。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在销售服务商协助下获取客户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在前期对交易所问询的回复中，销售服务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售前环节的调研、营销计划设计、业务培训，售中环节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合同实施，售后环节的系统验收、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等”；“销售合同取得过程中，公司自主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获取市场信息、设计营销方案。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独立承担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责任，并作为合同主体完成款项回收、售后服务工作，由于自身销售人员精力有限，公司委托的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进行大量的客户需求沟通和反馈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述关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描述是否存在矛盾，销售服务商具体工作内容；（2）销售服务商人员及规模和工作内容的匹配性，是否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3）同一客户对应多个销售服务商以及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持续需要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销售服务费用率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相匹配，费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开票及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项目方式及占比，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 统计分析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收入、服务费金额、服务费率等，分析相关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二）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了解发行人选取服务商的具体程序和内部审批制度，了解合作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权利义务约定；

（三） 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服务商相关的合同、结算单据、工作记录等；

（四） 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工商信息，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了解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并取得主要销售服务商的社保缴费记录、员工花名册或组织架构图，了解其人员规模，取得并查阅主要销售服务商财务报表，核查其经营规模与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匹配性；

（五）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主要销售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含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等违法犯罪的证明材料，以及主要销售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核心人员所在地/户籍地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行为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取特定销售模式的原因；

（七）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八）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一服务商不同年度服务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由不同服务商服务等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九）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与服务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

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间业务合作是否存在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并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的方式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选取各期前十大服务商进行函证和访谈，了解合作模式、货款结算方式和定价原则、报告期服务费金额、开票与欠款余额等基本情况；了解相关服务商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着重关注相关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一般性的服务费确定标准；

（十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费用核算、资金管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查阅其中关于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条款，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就上述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访谈；

（十五）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内部采购制度，了解客户内部关于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等相关事项的规定；

（十六）统计分析同一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产品定价等因素，了解产品定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前述关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描述是否存在矛盾，销售服务商具体工作内容

前述关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仅为销售服务商具体工作内容的不同表述方式。

“售前环节的调研、营销计划设计，售中环节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合同实施、业务培训，售后环节的系统验收、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等”系为说明销售服务商具体从事的工作内容。（前期申请材料中将售中环节的“业务培训”描述为售前环节的工作，此处已勘误。）

“销售合同取得过程中，公司自主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获取市场信息、设计营销方案。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独立承担产品

生产、交付和验收责任，并作为合同主体完成款项回收、售后服务工作，由于自身销售人员精力有限，公司委托的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进行大量的客户需求沟通和反馈等”系为说明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分工差异，强调公司作为产品提供方的主体责任。

在销售合同取得和执行过程中，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和产品提供方，承担主要职责，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承担销售辅助工作。由于公司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沟通决策链较长等因素，销售服务商的辅助工作包含较多的模块。对于具体的销售机会而言，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酌情请销售服务商提供某些模块的销售服务。部分合同销售工作量较大，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模块较多；部分合同销售工作量较小，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模块较少。销售服务商的开拓能力及销售服务商在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协商确定销售服务费的重要参考因素。公司自身与销售服务商的职责划分、角色定位具体如下：

销售环节		销售服务商的工作	公司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所做的工作
售前环节	前期业务培训	无	公司派遣专业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对销售服务商进行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达到公司管理制度、销售策略、重点工作、重点市场开拓等工作要求。在销售服务商的协助下完成有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技术交流和重点项目的跟踪等工作。
	调研	区域内客户情况调研。	行业内新老产品市场空间调研。
	客户资源挖掘	利用在所负责区域多年积累的市场信息等方面优势，将潜在客户的项目建设规划、配套产品需求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公司反馈，寻找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根据销售服务商的反馈，进行商业、信用评估，决定是否开始前期参与对应项目。
	初步业务接洽	在不同决策层面，组织促成公司向客户决策链不同环节进行产品和服务能力证实的机会。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向客户展示公司的具体技术能力，专业表现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认可。
	营销计划（或投标计划）设计	在获得业务机会后，与公司一起深入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协助公司设计、提出营销计划（或投标计划），对于客户有定制化需求的，进一步协调了解有关项目方案信息，配合公司进行非标产品的设计匹配工作。	为销售服务商提供有关产品型号、现场勘察、项目方案设计等技术支持；组织技术、销售等部门人员与销售服务商一起确定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设计方案。
售中环节	招投标或商务谈判	对于需要招投标的业务，基于前期市场信息收集、初步业务接触等环节的积累，协助公司参与投标、竞标等环节，负责招投标工作中的沟通、协调。	对于需要招投标的业务，主要负责标书制作，从技术层面确定投标方案，包括产品选型、技术指定、商务报价、售后服务、产品质保，以及招投标中的技术答疑等。
	中标及签订协议	参与公司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等进行沟通，配合达成最终销售合同的签署。	公司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等进行沟通，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项目实施	销售服务商保持与客户持续沟通，并针对客户可能出现的产品规格、型号、定制化需求调整或变化等及时反馈回公司。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货运计划，并及时与销售服务商沟通进度，指导或实施安装调试工作。
	收发货	部分业务为销售服务商将货物从货运站送到客户处。货物到达客户处后，部分由销售服务商协调货物办理入库、卸货。	部分业务为公司送货到货运点、部分到客户。
	客户培训	组织对参与项目配合实施的人员进行培训。	对客户维护人员做好系统使用维护做培训。
售后环节	验收	销售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协助公司与客户沟通组织完成验收。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或安装，并及时与销售服务商沟通进度，做好所有项目交付功能验证做好所有验收资料。
	货款催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或进度，及时向客户催收货款，并通知公司予以确认。	对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进行跟进。

销售环节	销售服务商的工作	公司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所做的工作
退换货协调	与客户确认退换货原因，现场确认退换货产品的清点退回情况。	提供产品更换、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售后服务。
售后信息反馈	第一时间电话或现场了解情况，并对问题做简单评估判断。及时将客户的售后信息反馈回公司，协助公司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根据销售服务商反馈的信息，及时跟进后续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客户培训	组织对客户使用、维护人员培训。	对于设备使用方法做二次培训、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做培训。

如上表所示，销售合同取得过程中，公司自主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获取市场信息、设计营销方案。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独立承担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责任，需要完成款项回收、售后服务工作，但由于自身销售人员精力有限，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完成验收、货款催收、客户需求沟通和反馈等工作。

综上，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的各项工，对于具体的销售机会而言，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酌情请销售服务商提供某些模块的销售服务，公司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服务商人员及规模和工作内容的匹配性，是否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公司从事智能矿山相关业务多年，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渠道，与部分销售服务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各期前十大销售服务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并取得相关销售服务商的社保缴费记录、员工花名册或组织架构图，了解其人员规模，取得并查阅销售服务商的财务报表，核查其经营规模与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匹配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销售服务商的背景、服务能力与工作内容的匹配关系如下：

序号	销售服务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服务商从业经历	销售服务商人员规模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营收比例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规模（万元）			是否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晋城市得鑫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	矿山机电产品销售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山西晋城当地人，在晋城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自2008年起长期为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集控系统、产量监控系统及劳保用品等领域的多家厂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7	59.67%	27.42	525.11	-	是
2	山西臻馨凯之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	工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山西长治当地人，在长治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自2012年起长期为刮板机、支护等矿山机械设备及煤矿通信系统、煤矿监控系统等领域的多家厂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8	47.98%	-	180.75	251.76	是
3	山西朗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销售煤矿类产品、提供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山西临汾当地人，在临汾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自2012年起长期为矿山机电设备、产量监控、工业网络系统、煤矿监控系统等领域的多家厂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14	12.19%	103.77	171.28	178.96	是
4	陕西成缘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	煤矿设备销售、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0年起从事煤矿和非煤矿山工业网络系统、数据中心系统、煤矿集控系统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陕北区域煤矿和非煤矿山集团的销售服务。	10	25.95%	-	339.62	-	是
5	榆林市榆阳区鼎圣科物资经销部	个体工商户	销售煤矿类产品、提供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0年起从事煤矿领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采煤机配件及石油领域管材、水泵、闸阀等产品的销售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陕北区域煤矿及石油集团的销售服务。	10	1.75%	-	-	321.07	是
6	山西正钦科技有限公司	300	通讯工程、工矿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2年起从事煤矿监控、通信系统系统销售服务工作及邮政、铁路和高铁的通信运维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煤矿集团的销售服务，为邮政、铁路和高铁用户提供运维服务。	7	57.77%	47.17	-	264.15	是
7	榆林市金圣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机电产品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0年起长期从事煤矿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煤矿通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多家厂家提供面向榆林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服务。	13	1.32%	217.82	-	-	是
8	中海航星（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00	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6年起从事水泵监控、变频器、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通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有丰富的相关产品销售经验。	9	10.45%	185.59	-	-	是
9	内蒙古柯莱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	煤矿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工程规划设计总承包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当地人，自2015年起长期从事煤矿变频器、矿用油品、矿用管材、煤矿通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鄂尔多斯及周边地区煤业集团的销售服务。	18	11.20%	154.00	23.58	-	是

10	山西昊德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矿山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等销售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6年起从事水处理设备、锅炉改造设备、煤矿监控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山西临汾及周边地区煤业集团的销售服务。	4	78.75%	-	150.00	-	是
11	苏州朗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煤矿电器销售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9年起长期从事煤矿除尘降尘设备生产销售工作，有丰富的煤矿生产及销售经验，后转为机电设备、监控设备厂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3	220.57%	-	-	130.75	是
12	山西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销售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山西吕梁当地人，在吕梁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自2013年起长期为煤矿变频器、矿山网络安全、采煤工作面、煤矿监控系统等领域的多家厂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5	64.63%	115.05	-	-	是
13	山西安布雷拉科贸有限公司	100	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0年起长期从事束管监控设备、瓦斯抽放设备、流量计、煤矿通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晋城及周边地区煤业集团的销售服务。	5	142.10%	114.95	74.93	-	是
14	太原市宏孚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	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7年起长期从事煤矿领域束管监控、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集控系统，煤矿通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山西吕梁区域煤矿销售服务。	7	10.17%	79.95	20.41	127.45	是
15	黄山市晨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煤矿设备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3年起长期从事煤矿监控系统、矿用钻机、自动罐帘门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安徽区域煤矿销售服务。	5	13.47%	-	-	95.16	是
16	晋城市利凯诺工贸有限公司	100	销售煤矿类产品、提供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6年起长期从事矿山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以及煤矿通信系统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咸阳区煤矿销售服务。	8	10.92%	-	-	92.85	是
17	陕西泽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矿山机电产品销售、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陕西西安当地人，自2004年起长期从事矿用管材、瓦斯抽放、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通信系统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陕西延安区域煤矿销售服务。	15	1.54%	-	-	84.91	是
18	晋城市驰联工贸有限公司	50	矿山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2年起长期从事矿山安防监控设备、矿山机电设备、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通信系统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永城区域煤矿销售服务。	6	11.89%	-	-	82.08	是
19	山西东鹏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矿山机械设备销售、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3年起长期从事煤矿通信系统、万兆环网、机房大屏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山西大同及周边地区煤矿销售服务。	6	26.22%	65.28	88.34	-	是
20	晋城市博杰商贸有限公司	180	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山西晋城当地人，在晋城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7年起长期为矿山机电设备、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集控系统、煤矿通信系统等领域的多家厂家提供产品	8	11.72%	-	86.63	20.75	是

				销售服务工作。						
21	安徽人安矿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煤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13年起长期从事矿用瓦斯治理、瓦斯监测产品、煤矿监控系统，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安徽区域煤矿销售服务。	4	100.00%	75.47	-	-	是
22	新宾满族自治县致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10	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2年起长期从事民用通信和网络设备、矿用通信和网络设备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区域煤矿销售服务。	4	68.94%	-	77.67	-	是
23	临汾市兴科科技有限公司	300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山西临汾当地人，自2016年起从事矿山销售相关工作，在临汾当地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公司长期为煤矿水泵控制、电力监控、皮带控制、风机在线监控、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维护等产品的多家厂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7	9.68%	94.34	-	-	是
24	淮南市锐行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	矿山机电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2008年起在内蒙古呼伦贝尔从事煤矿通信系统、煤矿监控系统、闸阀、球阀、电机、轴承、PLC控制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呼伦贝尔市煤矿销售服务。	6	35.77%	92.04	-	-	是
25	甘肃昌新元商贸有限公司	500	矿山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甘肃兰州人，在兰州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强的销售服务能力，自2010年起长期从事矿用钻机、煤矿监控系统、煤矿集控系统、电力用传感器和仪器仪表的销售服务工作，为各类产品厂家提供面向煤矿和电力集团的销售服务。	8	3.60%	-	62.58	-	是
-	合计	-	-	-	-	-	1,372.87	1,800.91	1,649.89	-
-	占销售服务费整体比例	-	-	-	-	-	56.13%	76.92%	84.19%	-

注：上表中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规模为公司各期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按主营业务口径统计，不含税。销售服务商人员规模为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人数的平均值，向上取整。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营收比例统计口径为：按报告期三年累计销售服务费 / 报告期三年累计营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销售服务商合计25家，各期累计确认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649.89万元、1,800.91万元和1,372.87万元，占销售服务费整体比例分别为84.19%、76.92%和56.13%，占比显著下降，系因随着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客户范围拓展，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单一销售服务商的作用也呈下降趋势。

1、销售服务商的从业经历和销售服务费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的营业范围均为智能矿山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主要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大多数具有5至10年的煤矿相关从业经历，部分销售服务商拥有10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熟悉煤矿相关产品，且长期在煤矿企业当地工作或生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还具备向其他厂商提供销售服务的能力。

2、销售服务商的人员及规模和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如前文表格所示，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均具有合理的人员配置，能够支撑其相应的营收规模，亦能够支撑其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公司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营收比例平均数为28.62%，中位数为13.47%，可见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除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外，大多数销售服务商具有对其他客户的业务收入，销售服务商的营收规模和其工作内容具有匹配性。

此外，结合前文表格中的数据，经统计报告期三年销售服务商人均收取的服务费金额、销售服务商财务报表统计的人均创收与证监会行业分类“专业技术服务（M74）”的人均创收相比，具有合理性，符合一般的商业认知，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数	中位数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营收比例	28.62%	13.47%
销售服务商人均创收	41.21	38.18
销售服务商对发行人的人均收入（销售服务费）	8.82	6.87
相关上市公司人均创收	103.29	65.06

注1：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营收比例统计口径为：按报告期三年累计销售服务费/报告期三年累计营收；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异常值。

注2：销售服务商人均创收=各销售服务商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平均报表收入/2019年末至2021年末平均员工人数；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异常值。

注3：销售服务商人均销售服务费=发行人对各销售服务商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平均计提销售服务费/2019年末至2021年末销售服务商平均员工人数。

注4：相关上市公司人均创收为证监会行业分类为“专业技术服务（M74）”的72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的人均创收，数据来自WIND。选用该指标系因销售服务的本质为提供劳务，业务性质属于专业技术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人均创收在40万元左右，低于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上市公司的人均创收水平（60万元至100万元），主要系因相关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核心技术水平和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考虑到部分服务商除提供销售服务外，还从事矿山机电设备销售、贸易等业务，收取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其营收规模相对较低，因此会导致人均收取的服务费金额较低的情况。

对于前文表格中销售服务商对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大于或等于其营收规模的，包括安徽人安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朗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安布雷拉科贸有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报表收入小于或等于发行人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金额的情形，系因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按开票确认收入，与发行人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时点有所差异。该等销售服务商的核心管理人员亦长期从事煤矿智能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工作，具有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的能力，收取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均有相应的产品销售合同支撑，具有合理性。

综上，销售服务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公司的销售服务商具备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能力及资源，其人员及规模和工作内容具有匹配性，具有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的能力。

（三）同一客户对应多个销售服务商以及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持续需要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客户对应多个销售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同一客户由不同服务商服务的情况，一般情况系因同一集团客户下辖数量众多的矿井，各矿井的分布区域存在差异，公司相应聘请客户所在区域内从业的服务商提供服务。同时，公司存在同一矿井由不同服务商服务的情况，主要系因部分矿井采购不同专业方向的产品，而销售服务商只熟悉部分业务的情况，此时需要不同的销售服务商配合完成。

2、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持续需要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由软件操作平台、网络传输设备、各类传感器、电源等构成，单套产品的产品内容、组件数量构成因客户应用场景、功能需求、软硬件配套需求的差异而呈现非标准化的特点。同时，煤矿行业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的企业集团，采购决策链较长，涉及到包括产品使用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等多重审核。

上述产品架构非标准化和客户采购决策链较长的特点使得销售过程中的沟通工作量较大，而销售服务商可协助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协调了解有关客户需求信息，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助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并针对客户在不同年度采购需求中可能出现的产品规格、型号、定制化需求调整或变化、应用场景变化等及时反馈回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提供相关辅助服务，可以减轻公司销售团队的工作量，提升公司的营销效率，因此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持续需要销售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中存在销售服务商模式的公司较多，其中中加特等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对应多个销售服务商、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持续需要销售服务商的情况，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对应多个销售服务商、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持续需要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销售服务费用率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相匹配，费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开票及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1、服务费用率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销售服务商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	11,715.00	9,982.58	8,713.43
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占比	20.28%	22.95%	29.60%
销售服务费金额（不含税）	2,446.01	2,341.19	1,959.66

销售服务费率	20.88%	23.45%	22.49%
--------	--------	--------	--------

注：上表中为主营业务口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服务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9.60%、22.95%和20.8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强自有销售渠道的开拓。随着公司销售团队持续壮大，市场开拓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合同价（即公司最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减去出厂价格（即公司最低指导售价，通常为成本加成计算所得）为基础，结合当地市场开拓难度、销售服务商的开拓能力及销售服务商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与当期销售服务商对应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713.43万元、9,982.58万元和11,715.00万元，对应发生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959.66万元、2,341.19万元和2,446.01万元，各期服务费率占比较稳定。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与服务商的服务合同、结算单、工作记录，核查服务费计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服务能力、人员规模和营业规模等，结合服务商与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分析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服务商的银行流水、发票、会计凭证等原始凭证，查阅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服务商模式相关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定价政策，分析发行人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经核查，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合理，服务费金额与销售服务商工作内容相匹配。

2、费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开拓客户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业务所在的智能矿山领域客户分散，通过销售服务商可以即时获取市场信息；同时公司产品架构复杂，客户采购决策链长，销售沟通工作量大，通

过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可以提升销售效率，提升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开拓客户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实现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或产品领域	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模式
龙软科技	煤矿安全领域、政府应急/安监领域	是
精准信息	军工领域、煤矿安全/通信领域、轨交信息化领域等	未披露
光力科技	矿山安全领域、半导体封测装备领域等	未披露
震有科技	电信运营商、政府、电力、煤矿等各行业的通信领域	未披露
梅安森	矿山领域、环保领域、城市管理领域	未披露
天地科技	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安全技术与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煤炭洗选装备、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等	是
华荣股份	矿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	是
电光科技	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等	是
精英数智	矿用安全生产监测系统	是
华夏天信	矿用智能传动产品等	是
中加特	矿用及油气领域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	是
工大高科	铁路、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等	是
发行人	矿用通信、监控、集控系统	是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天地科技、华荣股份、电光科技、精英数智、华夏天信、中加特、工大高科等公司与北路智控的客户群体类似，因此此处列示为同行业公司。

注2：精准信息、光力科技、震有科技、梅安森等4家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模式。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中，天地科技、华荣股份、电光科技、精英数智、华夏天信、中加特、工大高科等公司均存在与销售服务商合作的情形，且龙软科技公开资料披露其未来将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将“从单一直销为主转变为直销与经销、合作代理相结合的复合营销方式”。结合上述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服务商合作开拓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的销售服务费确定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服务费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服务费确定标准
华荣股份	原则上是根据业务发展商协助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在考虑相关产品参考定价、产品定价调整、管理服务费等后得到对应的业务费计算基数，并进一步综合考虑相关业务的坏账准备金、分摊费用等调整项

	后最终确认相关业务发展商当期应予以计提的业务费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务费=含税销售收入-产品参考价±（产品定价调整、管理服务费等因素）
电光科技	以业务发展商协助完成的业绩计算基数（产品标准定价*协助销售数量）为基础，根据产品类别及业绩计算基数档次确定奖励系数，最终确定业务费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务费=业绩计算基数（产品标准定价*协助销售数量）*奖励系数（根据产品类别及业绩计算基数档次最终确定）
华夏天信	不同时期内代理费的确定标准有所差异，原则上是按照产品实际售价与产品出厂价及指导价的具体差异情况分档确定计提比例，然后结合含税销售收入最终确定代理费金额。以2019年主机代理费为例，其计算公式为： 若实际售价<出厂价，则代理费=含税销售收入*0~5%（一单一议）； 若出厂价≤实际售价≤指导价，则代理费=含税销售收入*[8%+7%*(实际售价-出厂价)/(指导价-出厂价)]； 若实际售价>指导价，则代理费=指导价*15%+（实际售价-指导价）*60%
精英数智	项目服务费一般以项目毛利率、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成熟度和项目实施复杂度为依据确定费用。受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不同产品的市场成熟度、销售策略和项目实施复杂度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服务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加特	代理费计提方式分为底价模式和比例模式两种。 底价模式是指公司向代理商指定销售指导价，代理商在指导价的基础上进行销售，超过指导价的部分为应计提的代理费。其中销售指导价系公司根据与代理商的合作历史、代理区域等因素商定，各代理商的销售指导价有所不同。 比例模式是指按照实际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代理费。
本公司	按照合同价（即公司最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减去出厂价格（即公司最低指导售价，通常为成本加成计算所得）为基础，结合当地市场开拓难度、销售服务商的开拓能力及销售服务商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协商确定。计算公式为：销售服务费=合同价-出厂价±（当地市场开拓难度等因素）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结合上表内容可知，同行业公司销售服务费（即代理费、业务费等）的确定标准通常以产品售价与出厂价（参考价）的差额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调整因素后所得。公司所采用的销售服务费确定标准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3）销售服务费费率符合行业水平

经与披露销售服务费相关数据的同行业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精英数智、中加特、华夏天信等进行比较，发行人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4	报告期3	报告期2	报告期1	报告期区间
华荣股份	-	30.93%	30.00%	31.91%	2014年-2016年
电光科技	5.03%	4.78%	5.41%	5.37%	2011年-2014年6月
华夏天信	-	17.12%	17.16%	18.25%	2016年-2018年
精英数智	-	25.05%	14.32%	13.47%	2017年-2019年
中加特	25.81%	25.83%	21.36%	37.22%	2017年-2020年6月
发行人	20.88%	23.45%	22.49%	31.11%	2018年-2021年

注：龙软科技、天地科技、工大高科等存在销售服务商模式的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销售服务费率数据。华荣股份等公司自上市以来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销售服务商对应收入的相关数据，无法获取上市以来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数据，故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模式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22.49%、23.45%和20.88%，介于华荣股份、华夏天信、精英数智、

中加特等可比公司之间，且与上述公司的平均服务费率接近，具有合理性。电光科技的产品特点以标准件为主，与公司定制化系统特征具有一定差异，其销售服务难度相对较小，服务费率亦相对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的开票及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销售服务商费用/成本核算、资金管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销售服务商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服务商的款项支付、费用计提、发票管理等进行规范。具体而言：

（1）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在销售服务商的协助下达成交易后，直接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相关产品的发货、验收并签收以及货款支付等均由公司与有关客户直接发生业务往来，从内控制度上形成了对产品实物、资金收结的有效控制；

（2）销售服务商款项的支付方面，公司按照与销售服务商合同的约定条款，根据与服务商工作量的结算，进行支付；

（3）销售服务商发票开具方面，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销售服务款项前，服务商需将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并邮寄给公司，公司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安排付款；

（4）销售服务费确认时点方面，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收入实现时确认相关服务商的成本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销售服务商开具的发票金额分别为1,587.91万元、1,914.60万元和3,127.29万元，服务商按照合同的约定，根据服务的内容以及双方确认的服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收取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照支付进度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所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纳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销售服务商的款项支付、费用计提、发票管理规范有效。

（五）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项目方式及占比，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项目方式及占比，程序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且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9,505.20	81.14%	7,413.13	74.26%	7,599.01	87.21%
竞争性谈判	2,209.80	18.86%	2,569.45	25.74%	1,114.42	12.79%
合计	11,715.00	100.00%	9,982.58	100.00%	8,713.43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类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通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其内部采购制度，并根据该等内部采购制度按照项目采购量、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等采购方式确定标准自行决策采用何种方式履行相关采购程序，公司及销售服务商均无法对客户决策的采购方式及采购结果施加任何影响。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制度，其采购方式一般划分为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而公司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主要是通过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中的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订单。对于客户采购制度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采购制度的规定参与客户的招标程序，符合客户采购制度的相关要求，获取业务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及非法排除竞争者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客户采购制度规定的可以通过竞争性谈

判采购的项目，包括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项目、根据采购制度规定没有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等，公司和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参与多轮谈判和报价，客户从谈判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实际采购需求、具有同等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等原则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同时也会将谈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整个采购过程具有充分竞争性，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程序符合客户的要求且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及非法排除竞争者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含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客户或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任何异议，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且以招投标为主，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采取直销（含一般直销和销售服务商模式）、经销相结合并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对不同销售模式下同样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公司首先制定产品出厂价（即最低指导售价，按成本加成计算所得）和市场指导价（即对外公开报价），在直销模式下，通常为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确定合同价，该价格一般高于出厂价，低于市场指导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按照出厂价确定合同价。

考虑到公司对外销售的单套产品的产品内容、组件数量构成因客户应用场景、功能需求、软硬件配套需求的差异而呈现非标准化的特点，且难以得到公司具体项目的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因此难以直接对比一般直销模式、销售服务

商模式以及经销模式下的产品价格差异。以下从不同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差异角度分析销售价格差异及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直销模式	50.66%	-4.84%	55.50%	-4.45%	59.95%	-7.17%
其中：一般直销模式	58.23%	-5.63%	63.86%	2.57%	61.29%	2.32%
销售服务商模式	30.51%	-6.10%	36.61%	-21.66%	58.26%	-13.14%
经销模式	56.46%	-2.49%	58.94%	0.87%	58.08%	-3.74%
合计	52.15%	-4.22%	56.37%	-2.97%	59.34%	-5.81%

上表中 2020 年度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为 55.50%，同比下降 4.45%，其中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毛利率为 36.61%，同比下降 21.66%，主要是受销售服务费核算方式变动的的影响。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订单相关的销售服务费纳入营业成本核算，而 2019 年执行旧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服务费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为使得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更具有可比性，剔除销售服务费核算口径影响，经调整后各模式下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直销模式	56.36%	-6.33%	62.69%	2.74%	59.95%	-7.17%
其中：一般直销模式	58.23%	-5.63%	63.86%	2.57%	61.29%	2.32%
销售服务商模式	51.39%	-8.67%	60.06%	1.80%	58.26%	-13.14%
经销模式	56.46%	-2.49%	58.94%	0.87%	58.08%	-3.74%
合计	56.38%	-5.36%	61.75%	2.41%	59.34%	-5.81%

注：调整后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含销售服务费））/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剔除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服务费纳入合同成本核算的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毛利率与一般直销模式无显著差异，也即产品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经比较，一般而言，从产品定价原则出发，公司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系因直销模式下产品定价往往高于经销模式，但亦存在因客户集中招标等情况下公司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报价、外购设备占比

较高等使得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市场和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下毛利率与一般直销模式无显著差异，产品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销售服务商模式下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3）销售服务费比例符合行业水平

由本题前述回复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22.49%、23.45%和20.88%，介于华荣股份、华夏天信、精英数智、中加特等可比公司之间，且与上述公司的平均服务费率接近，符合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开拓客户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标准符合行业一般情况，且公司销售服务费率符合行业水平，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模式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互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双方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廉政条款

为完善服务商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服务商管理制度，对于服务商的选择标准和资格审批、业务合理性审核、服务费费用核算等均做了详细规定。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基于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服务商在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关于商业秘密和廉政建设的条款：

“……7.3 乙方不得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以自身行动维护公司良好声誉和长远利益，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需对甲方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7.4 乙方所从事、参与的任何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有）均属于乙方的单方面行为，与甲方无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公司与销售服务商互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具有明确的法律关系，各自对己方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度，主要措施包括：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具体而言：

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销售服务商的协助下达成交易后，直接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相关产品的发货、验收并签收以及货款支付等均由发行人与有关客户直接发生业务往来，从内控制度上形成了对产品实物、资金收结的有效控制；

在采购资金、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审查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从财务环节预防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此外，发行人对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为主要内容的入职培训和定期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并要求主要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对公司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防范公司在业务获取环节可能涉及的商业贿赂风险。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核查情况

①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人员与销售服务商、客户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②查阅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销售服务商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查阅其中关于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

争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条款，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就上述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访谈。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④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含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行贿等违法犯罪的证明材料；

⑤取得各期前五大销售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核心人员所在地/户籍地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行为的有关证明材料；

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主要销售服务商的经营情况，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与销售服务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通过业务合作协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等方式就销售服务商的业务开拓行为和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区分，建立并实施了《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风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销售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申报发行过程中所需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63777275W），住所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胜利，注册资本为 65,760,87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由北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北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

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5,760,870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920,29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10,267.10万元和13,954.65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郑煤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95,419	15.62
2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285,881	13.7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755,390	12.44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209,157	3.9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34,123	3.01
6	李俊	26,986,600	1.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93,893	1.47
8	YITAI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22,399,200	1.26
9	蒋仕波	19,376,080	1.09
10	高雅萍	15,416,816	0.87
	合计	974,152,559	54.89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下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198 项安标证，具体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 防爆合格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180 项防爆证，具体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部分新增产品已取得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北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774.26	43,496.32	29,439.72
营业收入（万元）	57,816.97	43,571.68	29,592.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3	99.83	99.4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监事常亚军新增智控网联（郑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智控网联（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郑煤机液压电控、杭州普路和高新兴创联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郑煤机液压电控	智能矿山装备配套产品等	9,290.61
杭州普路	通信模块	-
高新兴创联	基站无线模块	0.13
合计		9,290.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7%

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郑煤机液压电控采购的金额为 54.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0%，占比较低。采购的内容为采购结构件、电缆线材，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分，可选择厂家较多。

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3. 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段若凡及其配偶	北路智控	银行借款	500	是

于胜利	北路智控	银行借款	500	是
于胜利	北路智控	银行借款	500	否
段若凡及其配偶	北路智控	银行借款	500	否
于胜利	北路软件	银行借款	1,00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为488.96万元。

5. 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高新兴创联	-	产品销售款
		郑煤机液压电控	5,892.79	产品销售款
合计			5,892.79	-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郑煤机	47.37	预收开发款
	其他应付款	于胜利、于胜兵	0.05	应付往来款
合计			47.42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5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1	发行人	李洪峰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55号院3号楼5单元13号（好望角国际公寓3-5-5东户）	2022/1/1-2022/12/31	居住	124.35
2	发行人	刘宝信	神木市滨河新区仕嘉名苑小	2021/11/1-	办公、居	150

			区4号楼2单元2101	2022/12/31	住	
3	发行人	河南不动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4号楼1层101号	2022/1/1-2024/12/31	办公	887.53
4	发行人	朱炳琨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桦街128号绿城蓝湾小镇26号2单元1101号	2022/1/1-2022/12/31	办公	150.9
5	发行人	石小叶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梦圆时代小区9号楼2单元1204室	2022/3/15-2022/12/31	住宿	146.9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1	发行人	熊小庆、周辰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阳光国际城西区14栋504室	2022/1/1-2022/12/31	办公	120.13
2	发行人	周群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二期长岭阳光A3组团11栋1楼2号	2022/1/1-2022/12/31	办公	166.00
3	发行人	刘恒春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明珠世纪城区18号楼西2单元4楼西户	2022/1/1-2022/12/31	办公	127.97
4	发行人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可西街博源大厦7层706室	2022/1/1-2022/12/31	办公	197.80
5	发行人	郭素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广场街与科技街交汇路口维邦新城小区2号楼1单元1102室	2022/1/1-2022/12/31	住宿	260.02
6	发行人	刘鑫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环路3385号豪德光彩贸易广场7街61栋51号	2022/1/1-2022/12/31	办公	196.38
7	发行人	赵根花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6号楼6层601号	2022/1/1-2024/12/31	办公	1,240.66
8	发行人	晋城市青少年科技培训中心	晋城市凤台西街1081号院外西二楼一间	2021/11/15-2022/11/15	办公	约20
9	发行人	大美（西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86号20幢联益中心10层1012单元	2022/1/1-2022/12/31	办公	247.20
10	发行人	张祥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86号12幢13003室	2022/1/1-2022/12/31	住宿	128.00
11	发行人	徐家梅	站前路世纪罗马城2期13号楼2单元2603	2022/3/1-2022/12/31	办公	135.00
12	发行人	胡适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祥安路四季名苑1号楼1单元	2022/1/1-2022/12/31	住宿	179.36

			0501 室			
13	发行人	谢海学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财 富家园小区 8 号 1 单元 1001 号	2022/1/1- 2022/12/31	办公	116.00
14	北路软件	赵根花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 五路 16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号	2022/1/1- 2024/12/31	办公	1,196.60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除新增租赁房屋第 2 项、续期租赁房屋第 5 项、第 8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新增及续期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系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如下：

1.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0255978.8	一种整流电路	2021/1/29- 2031/1/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0266156.X	一种一体化矿灯	2021/1/31- 2031/1/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0824449.5	一种自清洁的球形摄像仪	2021/4/21- 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0824444.2	一种自清洁的球形摄像仪	2021/4/21- 2031/4/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0958314.8	一种电路板测试夹具	2021/5/7- 2031/5/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1615392.4	一种单轨吊发电自动控制装置	2021/7/15- 2031/7/1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1621611.X	一种自清洁的全景摄像仪	2021/7/16- 2031/7/1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路智控基站统一管理软件 3.0	软著登字第 8024790 号	2021SR1302164	发行人	2021/6/16	原始取得	无
2	北路智控辅助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8024765 号	2021SR1302139	发行人	2021/6/23	原始取得	无
3	北路智控钻场智能化管理软件 3.0.0	软著登字第 8451252 号	2021SR1728626	发行人	2021/8/1	原始取得	无
4	北路智控智能化安全数字广播系统软件 4.0	软著登字第 8451221 号	2021SR1728595	发行人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5	北路智控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8451215 号	2021SR1728589	发行人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6	北路智控调度通讯软件 5.0	软著登字第 8440534 号	2021SR1717908	发行人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7	北路智控融合调度网管软件 5.0	软著登字第 8451403 号	2021SR1728777	发行人	2021/9/20	原始取得	无
8	北路软件 6—运行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354280 号	2021SR1631654	北路软件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9	北路软件唯一性检测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024815 号	2021SR1302189	北路软件	2021/3/20	原始取得	无
10	北路软件轨道机器人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024646 号	2021SR1302020	北路软件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11	北路软件低功率蓝牙信标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024814 号	2021SR1302188	北路软件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12	北路软件巷道断面测风基站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024816 号	2021SR1302190	北路软件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13	北路软件大功率电源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024813 号	2021SR1302187	北路软件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14	北路软件 6—运行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354279 号	2021SR1631653	北路软件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15	北路软件 5—运行控制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8354281 号	2021SR1631655	北路软件	2021/7/21	原始取得	无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未新增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北路软件、广州爱浦路未发生重大变化，长沙智驾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HQ923		
注册资本	3,702.81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内 A3、A4 栋		
法定代表人	应龙		
经营范围	智能车载设备、汽车车身、挂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的制造；智能产品、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专用汽车、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制造、设备销售、租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渣土运输；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上牌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应用、基础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汽车赛事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新驱动香港有限合伙	11,443,151	30.90%
	东莞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3,250	13.19%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500	10.99%
	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50	2.36%
	Beta Garden Limited	872,250	2.36%
	霍尔果斯联磐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1,500	1.57%
	北京星浩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500	1.57%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6,602	2.48%
	清水湾香港创投有限公司	290,750	0.7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50	0.79%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894	1.80%
西藏方创正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80	0.45%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8,936	1.08%
长沙晟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2,979	0.36%
湖州昕峻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68	0.54%
粤湾湖畔创业投资（东莞）企业（有限合伙）	66,489	0.18%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337	3.12%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02	0.22%
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605	0.53%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363	0.32%
湖南湘江智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59	1.80%
青岛正瀚久远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059	1.80%
宿迁新鼎哨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926	2.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355	2.30%
湖南青蒿元茂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82	0.80%
青岛新鼎哨哥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47	2.12%
湖南云发锐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91	0.40%
青岛新鼎哨哥贰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170	2.73%
青岛新鼎哨哥拾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304	1.04%
青岛新鼎哨哥叁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83	0.92%
淄博煊时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01	0.30%
天津盛德嘉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801	0.30%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20,737	0.33%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403	0.89%
嘉兴创合汇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02	0.59%
长沙新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59	0.38%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9,602	0.59%
青岛正瀚久远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228	0.25%
湖南青蒿德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45	1.62%
嘉兴晶凯齐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0.30%
湖南致博德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68	0.20%
深圳市君诚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64	0.64%
北京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48	0.48%

	青岛新鼎哨哥拾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90	0.40%
	海南智途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64	0.35%
	淄博宏时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9	0.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2021 年度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矿用设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定位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人员定位系统	1,150	2021/7/29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1,260	2021/8/8	正在履行
4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1,820	2021/8/28	正在履行
5	榆林裕福森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矿用融合通信系统	945	2021/11/1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图像采集模块	375	2021/8/4	正在履行
2	爱浦路网络技术	《NSA 采购合	NSA 核心	300	2021/8/16	履行

	（南京）有限公司	同》	网软件		完毕
--	----------	----	-----	--	----

3. 银行授信协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北路软件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72112105250025)	1,000	2021/5/25- 2022/5/2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北路软件	《授信额度协议》 (ZXE2021-2474)	1,000	2021/7/19- 2022/7/18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北路智控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72112109080152)	500	2021/9/18- 2022/9/17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北路软件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72112111030180)	500	2021/11/5- 2022/1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北路软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J201-20210813-KFQ01)	1,000	2021/8/23- 2022/8/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96.6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50.16 万元，主要为应付各项费用款、保证金、应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0%、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1.2%或12%

注：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北路软件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发行人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2021 年度	2,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补助	2021 年度	55,250
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2021 年度	37,320
稳岗补贴	2021 年度	8,824.86
职业培训补贴	2021 年度	3,800
北路软件		

职业培训补贴	2021 年度	1,100
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发展	2021 年度	3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492 名，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已缴纳（人）		486	488
未缴纳 （人）	在原单位缴纳	1	1
	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或迁移手续	4	3
	退休返聘	1	0
	合计	6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MAJ170032	XEH127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显示器	2022年3月23日 ^注
2	MFC080153	KTW125-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2年5月5日
3	MFC080154	KTW125-F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基站	2022年5月5日
4	MFC080155	KTW125-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2年5月5日
5	MFC080156	KTW125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2年6月28日
6	MFH120015	KJD127(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2年8月10日
7	MFH120016	FHJ5(A)矿用本安型键盘	2022年8月10日
8	MAA120069	KDW660/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8月10日
9	MFC120112	KBA12(B)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2年8月10日
10	MAF120135	KDD8/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池箱	2022年8月10日
11	MAA120074	KDW127/32 矿用隔爆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8月10日
12	MAB170316	DXH3/12 矿用本安型电源箱	2022年8月10日
13	MHC120131	KT162-F3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2年8月17日
14	MFD120064	KJ602-K 标识卡	2022年8月17日
15	MFC120111	KJ602-F2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2022年8月17日
16	MFC120110	KJ602-F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2022年8月17日
17	MFD120063	KJ602 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2022年8月17日
18	MHA120101	KJJ12(A)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22年8月17日
19	MAB100018	KXJ-12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2年12月22日
20	MAB100019	KJJ1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2年12月22日
21	MAK120058	KBA12W 矿用本安型无线摄像机	2022年12月22日
22	MFC130002	KJ682T 矿用图像监视系统	2022年12月22日
23	MAB130046	TH24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2年12月22日
24	MHC200144	KT651(5G)-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2年12月28日
25	MHC200143	KT651(5G)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2年12月28日
26	MHC110089	KT162-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5月2日
27	MHC180026	KT162-F2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5月2日
28	MHA180025	KT16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5月2日
29	MAA100002	KDW99-660/220B 矿用隔爆型电源箱	2023年6月27日
30	MFA130204	KJ602-S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3年7月13日
31	MAA090033	KDY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2023年7月19日
32	MAA130054	KDW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7月19日
33	MFB130377	GFK20(B)矿用风门开闭状态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34	MFB130379	GWD100(A)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35	MFB130385	GTH1000(A)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36	MFB130380	GYH25(A)矿用氧气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37	MFB130378	KZC18(A)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023年7月19日

38	MFB130384	GJC4(A)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39	MFB130382	KXB18(A)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3年7月19日
40	MFB130383	GPD0.1(A)矿用负压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1	MFB130381	GFY15(B)矿用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2	MAF130304	FYF5(A)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发送器	2023年7月19日
43	MFB130457	KGT18(A)矿用机电设备开停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4	MAF140183	KDG0.3/660(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远程断电器	2023年7月19日
45	MFB140247	GFT5(A)矿用风筒风量开关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6	MFB140248	GQL5(A)矿用烟雾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7	MFB140249	GUY5(A)矿用液位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48	MFC140154	KJ823X-F(A)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3年7月19日
49	MFB150263	GJ4/100(A)煤矿用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0	MFB150264	GPD5(A)矿用差压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1	MFB180165	GJJ100W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2	MFB180166	GJG100J 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3	MFB180167	GFY15(A)矿用双向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19日
54	MFD140074	KJ823X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2023年8月16日
55	MAK140071	KBA12T (B)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年9月11日
56	MFA180191	KT162-F4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0月16日
57	MHA090025	KTK113 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10月26日
58	MAK130108	KBA12T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年10月26日
59	MHC180085	KT162(A)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3年11月13日
60	MFD130093	KT323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3年12月18日
61	MHC130222	KT323-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2月18日
62	MHC130221	KT323-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2月18日
63	MHA130138	KT323-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12月18日
64	MAJ130320	FM3 矿用本安型麦克风	2023年12月21日
65	MAB180686	KDW36/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12月21日
66	MFA180268	KTK155(A)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12月21日
67	MFA180266	KBA12(Y)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3年12月21日
68	MFA180265	KBA12(F)矿用本安型煤流深度摄像机	2023年12月21日
69	MFA180267	KBA12(G)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3年12月21日
70	MHA130139	KT323-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月29日
71	MHC140035	KT391 煤矿调度通信系统	2024年3月7日
72	MHA140023	KTA135 地面输出本安型电话耦合器	2024年3月7日
73	MFB190112	GRG5H 矿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2024年4月11日
74	MFB190113	GWSD100/100 矿用本安型温湿度传感器	2024年4月11日
75	MFB190114	GCG1000 矿用粉尘浓度传感器	2024年4月11日
76	MAD190149	GLR0.5 矿用本安型热式流量开关	2024年4月11日
77	MFB190115	GTH1000(B)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4年4月11日

78	MFD190004	KJ1090 矿用打钻管理系统	2024 年 4 月 16 日
79	MFC190039	KJ1090-Z 矿用本安型打钻监控主机	2024 年 4 月 16 日
80	MFC190040	KJ793-F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4 月 16 日
81	MFA190101	KBA12(Z)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 年 4 月 16 日
82	MFA190102	KJ602-S2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 年 4 月 16 日
83	MHC140094	TH12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4 年 6 月 11 日
84	MFH140013	KJD127 (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4 年 6 月 11 日
85	MFC140075	KTC155-F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6 月 11 日
86	MFC140074	KTC155-F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6 月 11 日
87	MHC140093	KTC155 矿用工作面通信控制系统	2024 年 6 月 11 日
88	MFA190141	KJ602-D1 矿用本安型定位器	2024 年 6 月 11 日
89	MFD190007	KJ602-K1 标识卡	2024 年 6 月 11 日
90	MHA190040	KTK155(B)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4 年 6 月 11 日
91	MHC110002	ZAW-J 矿用本质安全型无线基站	2024 年 8 月 6 日
92	MAF140262	FHG4 矿用光纤接线盒	2024 年 8 月 6 日
93	MFD160012	KJ602-K2 标识卡	2024 年 8 月 6 日
94	MFH160005	KJ602-D 矿用本安型区域定位器	2024 年 8 月 6 日
95	MFD190020	KJ602-K3 标识卡	2024 年 8 月 6 日
96	MFA190186	KJ602-S1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 年 8 月 6 日
97	MAA140119	KDW660/24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 年 9 月 4 日
98	MAA190023	KDW660/18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 年 9 月 4 日
99	MFA190240	KBA12T(S)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 年 9 月 4 日
100	MFC190098	KTC155-F2(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9 月 4 日
101	MFC190099	KTC155-F1(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 年 9 月 4 日
102	MFA190262	KBA12L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 年 9 月 5 日
103	MFA190263	KBA12T(G)2 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4 年 9 月 5 日
104	MFF140062	KJ793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5	MFD140075	KJ795 煤矿排水监控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6	MHC140208	KJD3.7 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7	MFD190029	KJ602(B)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8	MFD190030	KJ602(A)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9	MAG190034	KLX6LM(B)本安型信息矿灯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10	MAJ150230	KT162-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1	MHA190106	KT162-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12	MAK150010	KBA12S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5 年 1 月 14 日
113	MHA200011	KJ915-ZD 矿用本安型车载终端	2025 年 2 月 16 日
114	MFA200040	KT162(A)-Z 矿用本安型通信信号主机	2025 年 2 月 16 日
115	MAB200378	KDW127/12B(A)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4 月 28 日
116	MAB200379	KDW660/12B(B)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4 月 28 日
117	MAB180371	KDW660/12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 年 5 月 11 日

118	MFD200019	KJ602-K4 标识卡	2025年6月2日
119	MFC150133	KTW183 矿用本安型对讲机	2025年6月7日
120	MFC100086	KTK113(A)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7月6日
121	MFC100084	KTK113(B)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7月6日
122	MFC150045	KJ915-K 车辆标识卡	2025年7月23日
123	MFC150046	KJ915 矿用机车运输管理系统	2025年7月23日
124	MFC150047	KJ915-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5年7月23日
125	MAJ150130	PH12 (A)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5年7月23日
126	MFC200095	KJ915-K1 车辆标识卡	2025年7月23日
127	MFC200094	KJ915-F(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分站	2025年7月23日
128	MAG200038	KLX6LM(A)本安型信息矿灯	2025年10月8日
129	MFB200578	GD3 煤矿管道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5年10月26日
130	MFB200577	GJG100J(B)煤矿管道用高浓度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5年10月26日
131	MHC150095	KT426 煤矿图像监视广播通信系统	2025年11月30日
132	MFC200160	KTK113(E)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1月30日
133	MFC200162	KTK113(C)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1月30日
134	MFC200161	KTK113(D)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1月30日
135	MAJ200571	KJ602-B 位置识别标签	2025年12月14日
136	MFD200118	KJ602-K5 标识卡	2025年12月14日
137	MFC150132	KBA127 (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机	2025年12月24日
138	MAA110004	KDW127/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12月28日
139	MAK110003	KBA12 矿用本质安全型摄像机	2025年12月28日
140	MHC110004	KJJ8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接口	2025年12月28日
141	MHC110003	KCT18 矿用本安型网络延伸器	2025年12月28日
142	MHC150094	KXH12 矿用本安型通讯信号器	2025年12月28日
143	MHC200145	KT651(5G)-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5年12月28日
144	MHA200104	KT651(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年12月28日
145	MHA200103	KT651(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年12月28日
146	MAK110002	KBA127(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机	2025年12月28日
147	MFC210027	KJ823X-F(B)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6年3月2日
148	MHC110024	KTK113 矿用广播通讯系统	2026年3月8日
149	MAB210494	KDW660/24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4月15日
150	MAA110003	KDW127/1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4月18日
151	MFH160006	KTL12 矿用本安型中继器	2026年5月25日
152	MHA210045	KT162(B)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6年5月25日
153	MFD210087	KT162-F7 矿用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	2026年5月25日
154	MHB210029	KT162-F8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25日
155	MHB210028	KT162-F9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25日
156	MFA210153	KBA12R 矿用本安型热成像摄像机	2026年5月25日
157	MAJ210378	KT162-S4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5月25日

158	MHB210084	KTW28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9月8日
159	MHB210085	KXY12 矿用本安型对讲音箱	2026年9月8日
160	MHB210086	KT426-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9月8日
161	MAB160356	KXJ-127(A)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6年9月8日
162	MFD210278	KBA12(YC)矿用本安型云台除尘摄像仪	2026年9月14日
163	MHB210088	KTK155(D)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6年9月14日
164	MHB210089	KTK155(C)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6年9月14日
165	MFD210338	KBA12(D)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6年9月28日
166	MFD210339	KBA12(C)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6年9月28日
167	KAA210015	KDW24/12B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9月28日
168	MAA210075	KDW24/12B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9月28日
169	MFE210441	PH12(D)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9月28日
170	MFC110111	KTG12(A)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26年10月17日
171	MAA210078	KDW1140/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10月17日
172	MFE210458	KJ915-ZD1 矿用本安型车载终端	2026年10月17日
173	MFD210355	KZC12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026年10月17日
174	KFE210055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10月17日
175	MAK110061	KBA12(A)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仪	2026年10月17日
176	MHC110065	KJJ12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6年10月17日
177	MAJ110138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10月17日
178	MAA210082	KDW660/12B(C)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10月27日
179	MFB210522	GD7 矿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6年10月28日
180	MHB210103	KT651(5G)-Z 矿用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	2026年10月28日
181	MHC110091	KT16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11月26日
182	MFD210418	KJ1626-K2 定位卡	2026年11月30日
183	MFD210419	KJ1626-K1 定位卡	2026年11月30日
184	MHA110089	KT162-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12月1日
185	MHC110090	KT16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26年12月1日
186	MFD210425	KJJ85(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接口	2026年12月7日
187	MHC210139	KJ1626-S1 矿用本安型定位卡搜索仪	2026年12月7日
188	MFD210426	KJ1626-F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2026年12月7日
189	MFD210427	KJ1626-D1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	2026年12月7日
190	MHC210140	KT651(5G)-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12月7日
191	MHC210141	KT651(5G)-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12月8日
192	MFE210575	PH12(B)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12月9日
193	KHD210007	KXB18(B)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6年12月9日
194	MHD210045	KXB18(B)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6年12月9日
195	MFD210452	KJJ160(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6年12月20日
196	MFD210458	KJJ12(B)矿用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6年12月22日
197	MFD210460	KJ602-K6 标识卡	2026年12月22日

198	MAB211649	KXJC-3X10 / 660（380）DZ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阀门 电动装置控制箱	2026年12月22日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安标证尚在续期过程中。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有效期至
1	SHExC17.0083	XEH127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显示器	2022年1月15日 ^注
2	CCCMT17.0102	KTW125-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2年3月28日
3	CCCMT17.0104	KTW125-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2年3月31日
4	CCCMT17.0105	KTW125-F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基站	2022年3月31日
5	SHExC17.0670	FHJ5(A)矿用本安型键盘	2022年7月4日
6	SHExC17.0671	KJD127(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2年7月4日
7	SHEXC17.1268	KBA12W 矿用本安型无线摄像仪	2022年7月4日
8	SHExC17.0778	KBA12(B)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2年7月27日
9	SHExC17.0781	KDW127/32 矿用隔爆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7月27日
10	SHExC17.0779	KDD8/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池箱	2022年7月27日
11	SHExC17.0780	KDW660/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2年7月27日
12	SHExC17.0784	DXH3/12 矿用本安型电源箱	2022年7月27日
13	CCCMT17.0386	KJ602-K 标识卡	2022年7月31日
14	CCCMT17.0390G	KJJ12(A)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22年7月31日
15	CCCMT17.0387	KT162-F3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2年7月31日
16	CCCMT17.0388G	KJ602-F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2022年7月31日
17	CCCMT17.0389G	KJ602-F2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2022年7月31日
18	SHExC17.1269	KXJ-12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2年11月30日
19	CCCMT17.0771	KJJ1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2年12月10日
20	CCCMT17.0770	TH24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2年12月10日
21	CCCMT18.0097	KT162-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3月15日
22	CCCMT18.0096G	KT16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3月15日
23	CCCMT18.0098	KT162-F2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3月16日
24	SHExC18.0506	KDW99-660/220B 矿用隔爆型电源箱	2023年5月17日
25	SHExC18.0508	KDW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5月17日
26	SHExC18.0507	KDY660/18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	2023年5月17日
27	CCCMT18.0308	KJ602-S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3年6月13日
28	CCCMT18.0344	KXB18(A)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3年6月26日
29	CCCMT18.0339	KGT18(A)矿用机电设备开停传感器	2023年6月26日
30	CCCMT18.0326	FYF5(A)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发送器	2023年6月28日
31	CCCMT18.0343	GFT5(A)矿用风筒风量开关传感器	2023年7月1日
32	CCCMT18.0340	KJ823X-F(A)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3年7月1日
33	CCCMT18.0346	GFY15(B)矿用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3日
34	CCCMT18.0345	GFY15(A)矿用双向风速传感器	2023年7月3日
35	CCCMT18.0360	GPD0.1(A) 矿用负压传感器	2023年7月9日
36	CCCMT18.0368	GTH1000(A)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37	CCCMT18.0367	GJC4(A)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38	CCCMT18.0363	GWD100(A) 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39	CCCMT18.0337	GQL5 (A)矿用烟雾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0	CCCMT18.0359	KDG0.3/660(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远程断路器	2023年7月10日
41	CCCMT18.0364	GPD5(A) 矿用差压传感器	2023年7月10日
42	CCCMT18.0362	KZC18(A)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023年7月10日
43	CCCMT18.0369	GYH25(A)矿用氧气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44	CCCMT18.0336	GUY5(A) 矿用液位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45	CCCMT18.0365	GJ4/100(A)煤矿用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46	CCCMT18.0370	GJJ100W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47	CCCMT18.0371	GJG100J 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3年7月11日
48	SHExC18.0733	KBA12T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3年8月6日
49	SHExC18.0732	KBA12T (B)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3年8月6日
50	CCCMT18.0561G	KT162-F4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9月13日
51	SHExC18.0962	KTK113 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9月19日
52	CCCMT18.0728	KT323-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1月18日
53	CCCMT18.0729	KT323-F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年11月18日
54	CCCMT18.0727	KT323-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3年11月18日
55	SHExC18.1382	KTK155(A)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3年12月12日
56	SHExC18.1383	KDW36/1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年12月12日
57	SHExC18.1384	KBA12(G)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仪	2023年12月12日
58	SHExC18.1385	KBA12 (Y) 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仪	2023年12月12日
59	SHExC18.1386	KBA12 (F) 矿用本安型煤流深度摄像仪	2023年12月12日
60	CCCMT18.0826	FM3 矿用本安型麦克风	2023年12月16日
61	CCCMT18.0845	KT323-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月9日
62	CCCMT19.0064	KTA135 地面输出本安型电话耦合器	2024年1月22日
63	CCCMT19.0177	GLR0.5 矿用本安型热式流量开关	2024年3月25日
64	CCCMT19.0178	GTH1000(B)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65	CCCMT19.0181	GCG1000 矿用粉尘浓度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66	CCCMT19.0180	GWSD100/100 矿用本安型温湿度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67	CCCMT19.0179	GRG5H 矿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2024年3月26日
68	SHExC19.0337	KJ602-S2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年4月3日
69	SHExC19.0334	KJ793-F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4月3日
70	SHExC19.0335	KBA12(Z)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4年4月3日
71	SHExC19.0336	KJ1090-Z 矿用本安型打钻监控主机	2024年4月3日
72	CCCMT19.0311G	KJ602-D1 矿用本安型定位器	2024年4月24日
73	CCCMT19.0357	KJ602-S1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搜索仪	2024年5月7日
74	CCCMT19.0359	KJ602-K1 标识卡	2024年5月8日
75	CCCMT19.0361	KJ602-K3 标识卡	2024年5月8日
76	SHExC19.0627	KTC155-F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6月3日
77	SHExC19.0626	KTC155-F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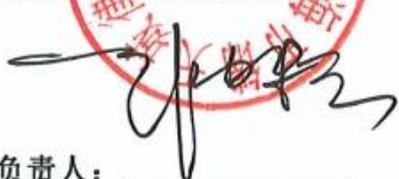
78	SHExC19.0625	KJD127（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计算机	2024年6月3日
79	SHExC19.0624	TH12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24年6月3日
80	SHExC19.0628	KTK155(B)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4年6月3日
81	CCCMT19.0565	KJ602-K2标识卡	2024年7月6日
82	CCCMT19.0564	KJ602-D矿用本安型区域定位器	2024年7月6日
83	CCCMT19.0563G	ZAW-J矿用本质安全型无线基站	2024年7月6日
84	SHExC19.0889	KDW660/24B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年8月1日
85	SHExC19.0883	KBA12L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8月1日
86	SHExC19.0884	KBA12T(G)2矿用本安型除尘摄像机	2024年8月1日
87	SHExC19.0885	KBA12T(S)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8月1日
88	SHExC19.0886	KTC155-F1(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8月1日
89	SHExC19.0887	KTC155-F2(S)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4年8月1日
90	SHExC19.0888	KDW660/18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4年8月1日
91	SHExC19.0963X	BL-iB2物联网分站	2024年8月27日
92	SHExC19.0962X	BL-Track3轨迹记录仪	2024年8月27日
93	CCCMT19.0753	KJD3.7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2024年9月17日
94	CCCMT19.0805	KLX6LM(B)本安型信息矿灯	2024年10月10日
95	SHExC19.1329	KT162-S1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0月31日
96	CCCMT19.0922	KT162-S3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4年11月21日
97	SHExC19.1687	KBA12S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4年12月29日
98	CCCMT19.1045	KJ915-ZD矿用本安型车载终端	2024年12月30日
99	CCCMT19.1046	KT162(A)-Z矿用本安型通信信号主机	2024年12月30日
100	SHExC20.0206U	BLDY-II-X矿用输出双路本质安全型电源	2025年3月19日
101	SHExC20.0335	KDW127/12B(A)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4月9日
102	SHExC20.0336	KDW660/12B(B)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4月9日
103	SHExC20.0304	KDW660/12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4月13日
104	CCCMT20.0319	KJ915-F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5年5月14日
105	CCCMT20.0317	PH12（A）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5年5月14日
106	CCCMT20.0318	KJ915-K车辆标识卡	2025年5月14日
107	CCCMT20.0333	KTW183矿用本安型对讲机	2025年5月14日
108	CCCMT20.0320	KJ915-K1车辆标识卡	2025年5月14日
109	CCCMT20.0354	KJ602-K4标识卡	2025年5月28日
110	CCCMT20.0321	KJ915-F(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分站	2025年6月22日
111	CCCMT20.0471	KTK113（A）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6月23日
112	CCCMT20.0472	KTK113（B）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6月23日
113	CCCMT20.0691	GD3煤矿管道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5年8月26日
114	CCCMT20.0692	GJG100J(B)煤矿管道用高浓度激光甲烷传感器	2025年8月26日
115	CCCMT20.0797	KLX6LM(A)本安型信息矿灯	2025年9月28日
116	SHExC20.1457	KTK113(C)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0月28日
117	SHExC20.1458	KTK113(D)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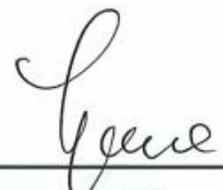
118	SHExC20.1459	KTK113(E)矿用本质安全型广播分站	2025年10月28日
119	SHExC20.1546	KJ602-B 位置识别标签	2025年11月15日
120	SHExC20.1545	KJ602-K5 标识卡	2025年11月15日
121	SHExC20.1599	KBA127 (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仪	2025年11月18日
122	SHExC20.1803	KBA127 (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仪	2025年11月18日
123	CCCMT20.0980	KT651(5G)-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5年12月6日
124	CCCMT20.0993	KT651(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年12月8日
125	CCCMT20.0994	KT651(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5年12月8日
126	CCCMT20.1043	KT651(5G)-K 矿用隔爆型基站控制器	2025年12月17日
127	SHExC20.1805	KBA12 矿用本质安全型摄像仪	2025年12月21日
128	SHExC20.1804	KCT18 矿用本安型网络延伸器	2025年12月21日
129	SHExC20.1806	KJJ8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接口	2025年12月21日
130	SHExC20.1807	KDW127/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5年12月21日
131	SHExC20.1802	KXH12 矿用本安型通讯信号器	2025年12月21日
132	SHEx.C21.2152	KJJ85(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接口	2025年12月21日
133	CCCMT21.0022	KJ823X-F(B)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6年1月11日
134	CCCMT21.0023	GFK20(B)矿用风门开闭状态传感器	2026年1月13日
135	SHExC21.0421	KDW127/1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3月25日
136	SHExC21.0420	KDW660/24B(A)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4月21日
137	SHExC21.0638	KTL12 矿用本安型中继器	2026年4月28日
138	SHExC21.0637	KT162-S4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4月28日
139	SHExC21.0727	KT162-F7 矿用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	2026年5月13日
140	SHExC21.0725	KT162-F8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13日
141	SHExC21.0726	KT162-F9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5月13日
142	SHExC21.0724	KBA12R 矿用本安型热成像摄像仪	2026年5月13日
143	CCCMT21.0432	GD7 矿用多参数传感器	2026年6月29日
144	CCCMT21.0440	ZSX24-F 矿用本安型通信基站	2026年6月29日
145	CCCMT21.0443	ZSX24-Z 矿用挂轨式巡检装置主机	2026年6月29日
146	SHExC21.1591	KDW1140/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8月11日
147	SHExC21.1602	KXY12 矿用本安型对讲音箱	2026年8月15日
148	SHExC21.1603	KDW24/12B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8月15日
149	SHExC21.1604	KTK155(C)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6年8月15日
150	SHEx.C21.1605	KTK155(D)矿用本质安全型扩音电话	2026年8月15日
151	SHEx.C21.1606	KBA12 (C)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6年8月15日
152	SHEx.C21.1607	KBA12(D)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6年8月15日
153	SHEx.C21.1608	PH12 (D)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8月15日
154	SHEx.C21.1617	KTW28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8月17日
155	SHEx.C21.1618	KT426-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8月17日
156	SHEx.C21.1619	KBA12(YC)矿用本安型云台除尘摄像仪	2026年8月17日
157	SHEx.C21.1620	KJ915-ZD1 矿用本安型车载终端	2026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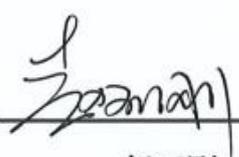
158	CCCMT21.0639	KXJ-127(A)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2026年8月17日
159	CCCMT21.0652	KZC12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2026年8月19日
160	SHEX.C21.1827	KDW660/12B (C)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6年9月12日
161	CCCMT21.0746	KT651(5G)-Z 矿用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	2026年9月13日
162	SHEX.C21.1925	PH12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9月28日
163	SHEX.C21.1926	KBA12(A) 矿用本安型云台摄像机	2026年9月28日
164	CCCMT21.0809	KTG12(A) 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26年9月29日
165	CCCMT21.0811	KJJ12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6年9月29日
166	SHEX.C21.1962	KXB18(B)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2026年10月14日
167	SHEX.C21.1963	PH12(B)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6年10月14日
168	CCCMT21.0851	KT162-F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6年10月26日
169	CCCMT21.0848	KT162-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10月27日
170	SHEX.C21.2153	KJ1626-S1 矿用本安型定位卡搜索仪	2026年11月15日
171	SHEX.C21.2154	KJ1626-D1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	2026年11月15日
172	SHEX.C21.2155	KJ1626-K2 定位卡	2026年11月15日
173	SHEX.C21.2157	KJ1626-K1 定位卡	2026年11月15日
174	SHEX.C21.2156	KJ1626-F1 矿用本安传输分站	2026年11月15日
175	SHEX.C21.2151	KJ602-K6 标识卡	2026年11月15日
176	CCCMT21.0984	KT651(5G)-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11月23日
177	CCCMT21.0985	KT651(5G)-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26年11月23日
178	SHEX.C21.2240	KJJ160(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6年11月24日
179	SHEX.C21.2313	KXJC-3×10 / 660(380)DZ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阀门电动装置控制箱	2026年12月6日
180	CCCMT21.1168	KJJ12(B)矿用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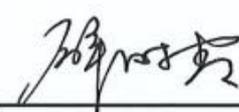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防爆证尚在续期过程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2年3月22日